**电子竞技合作合同**

甲方：上饶市天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中骏广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俊红

电话：0793-8224858

乙方：张友松

身份证号码：341125200407132370

通讯地址：

电话：

为促进国内电子竞技行业发展，甲、乙双方决定合作，乙方以甲方指定战队名义参加甲方指定的国内外各类电子竞技比赛，以求达到双赢。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合同到期终止，如双方同意续约，应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合同。

**第二条 合作费用和奖金**

1、乙方每月可获得的合作费用为人民币【9000】元/月（税前），甲方应每个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合作费用（节假日顺延）。甲方有权根据电子竞技比赛性质、比赛结果和乙方电子竞技比赛成绩、比赛表现的不同，在代收代缴税金后向乙方按乙方参加的战队获取的比赛奖金【 】%比例支付提成。

2、如合作期内，乙方成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调至预备队。乙方被调整至预备队期间，不再享受上述标准，只享受预备队的合作费用、提成及奖金标准。具体预备队的合作费用、提成及奖金标准由甲方根据相关制度实施或在《经纪代理合同》中进行约定。

3、若乙方在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之前给予乙方的所有提成及奖金。

4、双方将就本协议同一合同期限另行签订《经纪代理合同》，约定甲方代为乙方从事经纪代理活动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

5、甲方有权根据电子竞技比赛的热度等原因调整乙方所参加的电子竞技比赛种类。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电子竞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软件的任何设备，语音通信（套头），互联网连接等设备。

2、合作期间，乙方使用甲方指定或甲方提供的有形及无形物品（游戏中的各种虚拟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帐号、金币、银两、道具、装备等）的所有权和收益（含现有收益及将来增值收益）均全部属于甲方。

3、乙方应保证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赛训手册》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规定，保证按时、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组织的电子竞技训练，努力完成规定的电子竞技训练、比赛任务。

4、乙方应保证必须以甲方名义，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电子竞技比赛，乙方在电子竞技比赛中所得全部奖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参加的电子竞技比赛成绩等具体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在代收代缴税金后给予乙方奖金提成。

5、乙方报名参加电子竞技比赛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批，甲方有权根据比赛将要发生的费用和比赛本身的规模、影响力等决定乙方是否参加该项比赛。比赛所获取的奖金、奖品、奖杯和有关证书等全部归甲方所有，由甲方统一分配、使用、保存和安排其展示时间地点。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就乙方或战队进行有关宣传广告、盈利性商业广告、 MTV、MOVIE、电视、网络直播或其它产品的形象代言等活动，以上有关的商业性宣传及冠名影像的摄制或网页制作及宣传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肖像的使用权，以上活动所带来的收益均由甲方享有。如本合同未有约定的，则均受《经纪代理合同》或甲方另行制定的制度调整。

7、乙方应保证，乙方未经甲方有关管理人员批准，不得出现乙方以个人名义或私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发布有关游戏新闻的情形。乙方接受采访须报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审批，以及接受甲方或战队工作人员对其采访时的形象、措辞和言论的要求，以防止有碍或违背团队总体发展战略或不顾及赞助商利益的媒体事件发生。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自己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推广用 名、真实姓名、笔名、网名、曾用名以及任何代表乙方身份的文字符号）、肖像（包括真人肖像及卡通肖像等）授权第三方使用，亦不得把个人或合作录制关于游戏的音频、视频、网络直播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或擅自发布。

9、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公司形象，不做出有损于甲方公司形象及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行为。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博客、微博、微信、QQ聊天群、玩家作者聚会等）发布不利于甲方的言论。

10、双方确认，协议期内基于乙方形成的全部内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经济权益归属于甲方。协议期内及协议终止后，甲方可以任何方式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进行使用，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维权；乙方不得以姓名权、肖像权、表演者权等向甲方或者甲方的被授权方主张任何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合作期限内形成的全部内容。

11、双方确认，如甲方与第三方就乙方转会事宜签署《队员转会协议》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本合同：

11.1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直接转让给第三方；

11.2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不低于本合同同等条件与第三方签署电子竞技合作合同。

**第四条 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间按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1、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进行电子竞技训练、比赛和其他活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及乙方竞技能力、表现和状态等，经过双方协商可调整乙方的电子竞技角色。

2、甲方有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电子竞技训练有关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3、如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合作费用、签约费用、提成、奖金及经纪活动报酬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金额。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使用的物品（有形和形物品）及甲方提供使用的食宿、训练或相关活动场地，不可以随意毁坏。如乙方损坏甲方提供使用的所有物品（有形和无形）或损坏甲方提供使用的食宿、训练或相关活动场地的，乙方应按价赔偿或自行承担维修责任或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维修费用。乙方应在合作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甲方提供使用的全部物品（有形和无形），及时撤离甲方提供使用的食宿、训练或相关活动场地。甲方有权从当月合作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损坏、损毁或侵占甲方提供使用的所有物品（有形和无形）、食宿、训练或相关活动场地等违约违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金额，合作费用不足予弥补乙方应付总额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5、乙方不可以任何名义宣告拥有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形物品和无形物品及收益（含现有收益及将来增值收益）的所有权，更不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处分上述物品获取非法收益，否则，甲方可向乙方追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即全权负责乙方参加的各类电子竞技比赛和参与的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的宣传及广告活动的谈判和安排。甲方安排的任何电子竞技比赛、聚会、相关活动，乙方应当按时出席相关活动。

7、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按时、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组织的电子竞技训练，努力完成规定的电子竞技训练、比赛任务。乙方具体训练时间为：每周二至周日，期间乙方可视情况弹性休息。甲方有权根据电子竞技比赛需要调整训练时间。

8、禁止乙方使用游戏Bug或第三方外挂程序等违法违规手段进行赚取金钱、复制装备、快速累积经验值等破坏电子竞技公平性及造成服务器负担加重的行为。

9、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代表其他方参加电子竞技比赛；

10、乙方承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不得转会或退役，在合同期内，若乙方主动要求转会，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转会费归甲方所有。

11、乙方必须完全遵守所有赛事方的比赛纪律。如因违反纪律而受到罚款，将由队员自行承担。俱乐部还将进行追加处罚。如因恶劣行为造成个人，俱乐部停赛的，要加倍惩罚，以及追讨连带民事赔偿。

**第五条 违规、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制定的《赛训手册》等规章制度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罚款、减少合作费用的处罚、暂缓支付合作费用，直至解除合作合同，且甲方可向乙方追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由于乙方在电子竞技比赛中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组织机构、团体的处罚，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乙方先行垫付前述支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可在乙方当月合作费用总额内追加罚款。

3、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的全部签约费用、合作费用、奖金、提成、食宿费用、补贴和其它甲方报销给乙方的费用，并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竞技比赛设定的最高额奖金、甲方遭受合作单位违约索赔、转会费损失)，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索，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乙方拒绝参加甲方指定的电子竞技比赛（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指定医疗机构诊断为不适合参赛而自行以患病为由拒绝参赛）；

（2）乙方在电子竞技比赛中消极竞赛（消极竞赛指明显与乙方竞技水平不符的比赛表现）；

（3）乙方擅自退出电子竞技比赛；

（4）乙方擅自退出甲方战队；

（5）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中断与甲方联系、甲方通过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后24小时内无任何回复的）；

（6）乙方将协议期内形成的直播视频等内容自身使用或授权给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使用的；

（7）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构成与本合同合作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合作关系的；

（9）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实际控制人私自创建与甲方战队相同或近似的战队的；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制定的《赛训手册》等规章制度的行为合计超过3次的（含3次）；

（11）乙方在电子竞技比赛中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组织机构、团体的处罚合计超过3次的（含3次）或由此给甲方造成3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12）在甲方与第三方达成《队员转会协议》后拒绝按照不低于本合同同等条件与第三方签署电子竞技合作合同。

4. 如因乙方擅自退出电子竞技比赛或甲方战队导致甲方战队不能参加即将举行的或正在举行的电子竞技比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受影响的电子竞技比赛最高奖金总额的 100 %作为损害赔偿金。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金额，否则乙方每天计付未支付部分总额 0.3 %的滞纳金，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5、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如果甲方在向乙方发出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义务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已支付的签约费用、合作费用、奖金、提成、食宿费用、补贴和其它甲方报销给乙方的费用总额的 2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7、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以应付乙方签约费用、合作费用、奖金、提成、食宿费用、补贴和其它甲方报销给乙方的费用（合称为“应付乙方费用”）抵偿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直至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清偿完毕为止，甲方行使前述抵偿权利时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逾期付款之违约责任。

8、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所做出的声明及保证如被证明是虚假、不准确或是有误导性的，亦应该认定为违约行为，应对守约方对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9、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如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需先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并需向甲方支付伍仟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可预见的合理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本合同合作内容、甲方及/或虽不属于甲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它未公开的数据和单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技术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赛阵容、战术安排、训练方法）、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等信息。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上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签订本合同后开始承担此保密义务，至上述秘密非基于甲方及/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公开后止。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合同期内连续或累计三次或以上未获得甲方指定乙方参加相应电子竞技比赛前5名及奖项；

（2）未能每年至少获得一次全国性电子竞技比赛前三名；

（3）未能取得甲方指定参加的电子竞技比赛资格或丧失参赛资格；

（4）隐瞒重大伤病，不能参加或严重影响训练和比赛；

（5）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比赛纪律；

（6）严重违背竞技精神，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7）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拒绝参加甲方指定的电子竞技比赛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或与第三方构成同类合作关系；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该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即视为解除，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

3、一方故意或因疏忽导致严重损害或违背对方利益或合理要求，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一方不遵守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或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的事项，导致另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一方因牵涉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6、不可抗力影响或导致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一个月以上的。

7、乙方如遭受行政处罚或遭受刑事强制措施或遭受刑事处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在甲乙双方共同自愿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条件下，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9、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除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收益，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约定为乙方已经支出的推广费用及宣传成本。

10、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或双方后续合作中止、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游戏解说视频及音频的甲方权利所属。

11、甲方有权在费用结算清楚之后，优先选择终止合作合同。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之解决**

**1、**因本合同条文产生之争议，在不违反法律的强制规定基础上，应达之目的进行规范和解释，双方一致同意认同并遵守该规范及解释。

2、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者以第八条的第一之条款方式解决，如争议未能以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30（三十）日内解决，则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决定性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

1、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非因甲方原因双方不再续约，甲方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同等条件仅包括不短于约定的服务期限、不低于约定的合作费用及提成比例。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前，将与第三方约定的合同条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其他权利义务与乙方签订新电子竞技合作合同。若乙方在甲方未放弃优先续约权的情况下，直接与第三方签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虚构与第三方的合作条件以骗取与甲方订立合作协议的，甲方有权在知悉受欺诈事实之日起1年内变更或撤销甲、乙双方新签订的合作协议 ，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

2、甲、乙双方同意签约后前6个月为双方试约期，如乙方达到甲方要求双方按本合同条款正常实施，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则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

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向另一方原通讯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可通过签署书面合同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除非签署书面法律文书，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能视为合同方以任何行为或默许方式放弃本合同，对于本合同中任何一部分的放弃并不构成对于其他任何部分的放弃，或者放弃该部分在其他场合的使用。

6、如果该合同中任何部分，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的，或者不可执行的，则该部分将在必要的最小程度上从合同中限制或去除，从而使本合同仍保持完全的法律效力和可执行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